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国际贸易学

一、主旨：

020206 国际贸易：专业要求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和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涉外部门的实际业务以及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方针、政策，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专业课、基础课有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世界市场行情、国际金融、国际商法、国际市场营销、外贸英文函电及专业外语等。

【就业方向】

目前，我国的国际经贸人才在数量上严重不足，在业务上、素质上符合国际贸易人才条件的人数不多，在二十一世纪随着信息社会的发展地球村的出现信息高速公路的建成与国外的贸易往来将进一步增大，因此大批量的培养国际经贸人才已成为我国人才培育工作所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就业大致有以下几个方向：

- 1，企业外贸部门中从事一般性进出口业务的谈判、生活及工作接待专业人员，一般贸易交往中各种资料、合同的草拟、贸易交易实务、结算实用型专业人员。
- 2，三资企业中从事和参与企业贸易外事活动的实用型专业人员。
- 3，旅游业、对外饮食服务和其它行业中，从事商贸活动，经营的实用型专业人员。
- 4，跟经济相关的职业如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等专业人员。

国际贸易学专业就业率在所有专业中名列前茅，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后，对外贸人才的需求迅速提高。

【研究方向】

- 01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 02 跨国公司
- 03 国际商务

【培养方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所遵循的宗旨是为中国未来的学者、经济政策制定者、企业管理者提供一个事业成功的跳板。国际贸易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通过灵活多样的课程设置，使学生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掌握先进的分析手段及实际操作技能，具有国际化的视野和较强的中英文沟通能力。

【主要课程】

1、公共课程

自然辩证法 Dialectics of Nature、第一外国语 First Foreign Language、专业外语 Specialized English;

2、基础课程

应用统计 Applied Statistics、高级管理学 Advanced Management Science、高级经济学 Advanced Economics;

3、专业基础课程

经济学经典著作导读 Introduction to Classic Works of Economics、产业经济学 Industrial Economics;

4、专业课程

国际经济学 International Economics、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 International Trade Rules;

5、非学位课程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Theory & Practice of Scientific Socialism、经济学前沿讲座 Lectures on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of Economics。

二、投考简介

全国高校中实力较强招生院校:

对外经贸大学、南开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湖南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暨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山大学、辽宁大学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经济学院	国际贸易学	101 思想政治	201 英语一	303 数学	853 经济学综合	

四、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总分	公共一	公共二	专一	专二
2014	340	55	55	90	90
2013	355	60	60	90	90
2012	350	55	55	90	90

五、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4	63	--	11	--	--
2013	92	--	17	--	--
2012	84	--	17	--	--

六、名师

姓名	性别	职务	研究方向	导师类别	备注
彭代彦	男	教授	产业经济; 区域经济; 区域文化	博导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张卫东	男	教授	新制度经济学	博导/硕导	中华发展经济学会理事

七、参考书目: 无

八、学制及奖学金

我校是教育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单位之一。2013 年，我校继续实施研究生资助制度，研究生资助体系包含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单项奖学金、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

1. 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学业奖学金由学生向导师申请，分全额奖学金和半额奖学金两种，全额奖学金资助全额学费，半额奖学金资助学费的一半，全校学术型硕士生全额学业奖学金资助比例为 85%。

2. 学业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入学时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的研究生，不含委托培养研究生）。国家专项计划中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享受专项资助。自 2012 年 9 月起，凡是在校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符合资助条件的，原则上均可通过从事“三助”岗位获得不低于每人 4000 元/年（每年按照 10 月计发）的学业助学金。“专业型硕士奖励助学金”是学业助学金的一种形式，用于资助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分为“一等奖助金”和“二等奖助金”。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中的免试推荐生（MPA、MBA 除外）设立“一等奖助金”，“一等奖助金”的金额与该生所缴纳的学费数额一致。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型硕士研究生（MPA、MBA、软件工程除外）设立“二等奖助金”，“二等奖助金”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为每生每年 4000 元，资助对象为推免生之外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型硕士研究生通过从事“三助”岗位获得相应资助。

3.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学习成绩、社会活动等方面获得突出成绩的硕士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单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分为 3000 元、2000 元和 1000 元三种。

4. 困难补助用于资助特殊困难的研究生。

5. 国家助学贷款按全日制普通研究生在校生总数 20%的比例、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计算确定。

奖学金评定和助学金、贷款资助等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

被录取为我校的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学术型研究生一样在学期内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最高额度为 6000 元/年，并可以享受以下资助：（1）可参与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定。（2）各院系将设立一定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给与资助。具体学费标准资助申请方式与资助额度请向报考院系咨询。